**港口大厦屋面防水改造工程询价函(二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询价方式，向具有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采购工程施工服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2.2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拟选派的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并有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近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积金缴存记录等）能够证明其近半年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2.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不接受由多个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

**3、**报价已包含所有费用，不得另外收取任何费用。本项目最高报价为8.5万元，超过8.5万元为无效报价。

  **4、**递交报价函截止时间：**2020年 12月30日14时。**

递交（邮寄）地址：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912室）

**5、报价函需封装，在封套上应标明报价人的全称、地址、邮编、电话和传真，以及“在2020年12月30日14时前不得启封”字样。**

**二、工程内容**

根据询价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图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港口大厦十二楼屋面西半部、十三楼屋面东半部局部及十四楼活动室屋面约530平方米的区域防水材料拆除并清运出场，将原基层破损处修补后重新铺设两层改性沥青卷材防水（4mm厚SBS改性沥青卷材防水+3mm厚SBS改性沥青卷材防水，翻边30cm），保修期限5年。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20%工程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时施工单位需开具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本询价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采购管理部 张锦荣电话：0513-85167264、83527025（传真）

行政事务部 陶振球 电话：0513-85167257

附件：《报价函》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询价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询价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询价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
3. 廉政合同协议书；
4.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涉及同一内容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签署日期为同一日，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有利的约定为准，由甲方选择适用。

3、工程名称：港口大厦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青年西路38号港口大厦

工程内容：根据询价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图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港口大厦十二楼屋面西半部、十三楼屋面东半部局部及十四楼活动室屋面约530平方米的区域防水材料拆除并清运出场，将原基层破损处修补后重新铺设两层改性沥青卷材防水（4mm厚SBS改性沥青卷材防水+3mm厚SBS改性沥青卷材防水，翻边30cm），保修期限5年。

4、工程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5、质量标准：合格 。

6、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合同总价：

6.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20%工程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时施工单位需开具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报价，并以供应商在报价汇总表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供应商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各种措施费、试验检测费、安全生产费、规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8﹑施工许可：**

8.1、乙方应从政府、地方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施工许可证、执照和其他类似证件。

8.2、建筑垃圾应办理相关手续并运至地方主管部门指定的区域。

9、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成交供应商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0、成交供应商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开工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

12、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13、施工人员需服从采购人安全管理。

14、安全条款：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对派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专业培训工作，严格杜绝违章作业；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具；如果发生施工人员伤亡或引起他人伤亡，所引起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6、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清后合同终止。

17、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约日期：2020年月日

廉政合同协议书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由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和子女读书上学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子女读书上学提供其所承担的费用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共六份，双方与见证单位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0 年月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单位） 承包人：（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 日 年 月日

**报价函**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询价采购，我公司已经认真阅读了贵公司的询价函，决定参加报价。

一、在研究了港口大厦屋面防水改造工程的询价函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RMB￥元)的总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同时遵照询价函的要求，承担本次工程施工工作。

二、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社保证明等）

6、其他证明材料（企业没有因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

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报价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承诺书等）

7、清单报价表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码：

地 址：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报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报价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护照的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报价，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报价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工程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注：1．参加本次报价的代理人应附本人身份证/护照的复印件；

日期：年月日

**3.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将对 进行报价。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身份证号 |  | 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5.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社保证明等）**

**6.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没有因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报价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承诺书等

**7.清单报价表**